“举证责任倒置讨薪”比省长管用

■今日视点

政府部门如果真要诚心帮民工兄弟们讨薪，办法总是有的，当然，这个办法不是把民工们的讨薪信转交给省长、市长等领导，而是从制度上帮助民工兄弟们。

2月4日的《江淮晨报》报道说，合肥市劳动保障局近日下发通知，推出包括“举证责任倒置制”等6项新举措，帮助农民工维权。今后，如果用人单位被农民工投诉欠薪，用人单位需拿出工资发放证据举证证明，否则视为欠薪。

年关将近，讨薪难的新闻照例又层出不穷。合肥市劳动保障局的“举证责任倒置讨薪”让我想起前几天看到的一条新闻——重庆数百名民工被陕西一家企业拖欠了大量工资，多次讨要未果之下，他们只能给陕西省省长写信要求帮助解决欠薪问题。省长作出批示之后，当地法院和人大高度重视，积极帮助这几百位民工讨薪。可以想像，在省长的批示下，在这些部门的重视下，那几百位民工的欠薪问题将很快得到解决。之所以把“省长批示讨薪”的事情拿出来跟“举证责任倒置讨薪”放在一起说，是因为我想问这么一个问题：这两种讨薪方式究竟哪个更管用？究竟哪个对解决讨薪问题更有示范意义？

我的答案是：“举证责任倒置讨薪”当然要比“省长批示讨薪”更管用。原因很简单——“省长批示讨薪”只是一个难以复制的个例，从根源上依然折射了政府部门习惯于按照领导意志而不是规则办事的“人治”作风；但“举证责任倒置讨薪”就不一样，它体现的是政府部门从制度上保障讨薪效果的努力，甚至是从源头上杜绝欠薪现象的尝试，这样的制度改良，当然更有复制的价值和可能。

即使从最直接的效果来看，“举证责任倒置讨薪”如果能够得到强有力的执行和贯彻，它的受益对象也将远远多于“省长批示讨薪”事件中那数百位民工。即使是“举证责任倒置讨薪”一时之间无法得到最有效的贯彻执行，从而让它在短期内没有“省长批示讨薪”的效果看起来那么直接，它的价值也不应该受到否定和非议，至少，让讨薪从一阵风式的“运动讨薪”和“人治讨薪”走向制度讨薪和规则预防欠薪，正是这个社会破解讨薪难题的正确方向。

事实上，在千头万绪的清欠工作中，我们更多看到的只是临近年关的集中执法和运动讨薪。这些看起来在短期内很有效的讨薪手段，因为它的短暂性和人治痕迹，注定只是扬汤止沸，而诸如渗透进执法部门日常工作细节的“工资保障金制度”、“举证责任倒置讨薪”等良好的制度设计，才是釜底抽薪之举。至于这些制度怎么才能得到有效的执行，那又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尹之 江苏 公务员）

强推数字电视根在政绩工程

■公民发言

广电总局日前要求，实施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地区，必须保留至少6套模拟频道，供没有机顶盒的用户接收。（2月4日《新京报》）

以关闭全部模拟频道方式强行推行有限电视数字化，剥夺了用户在收看电视方式上的选择权，实际涉嫌强制交易，因而应为法律所禁止。一些城市之所以强制推行数字电视，是因为这些地方政府直接介入其中。政府固然可以推动本地的数字电视整体建设，但对具体用户是否接入数字信号的选择权应当予以尊重。而一些城市政府之所以强行推广数字电视，是因为政府部门将其视作为当地发展“欣欣向荣、蒸蒸日上”的象征，将普及数字电视当作一种政绩。正因为附加上了这样的私心，一些地方政府才强令商品房在交付使用时一律安装数字电视接入系统，将推行数字电视当作“政治任务”强加给有线电视营运企业，并因此漠视对公众选择消费方式权利的尊重，不惜侵犯公众的合法权益。

要制止牺牲百姓选择权强制推行数字电视的行为，就必须还原数字电视的商业性质，防止商业交易行为演变为滥施强制行为。更应当遏制一些地方官员通过强制推广数字电视牟取政绩资本的冲动，对那些不惜以牺牲公众合法权益为代价树形象工程的官员实施问责。

（魏文彪 江西 职员）

澡堂放安全套一种务实的选择

■热点纵论

卫生部会同商务部组织制定的《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布，《规范》要求，沐浴场所内应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京华时报》2月4日）

此消息一出，立刻就引起了网民的广泛争议。从跟帖的内容来看，冷言热讽的占了绝大多数。而按照常理说，既然卖淫嫖娼不合法，为何还提供安全套呢？可细细思量，我倒觉得这种卫生规范的做法并无不妥之处，相反，还有着其积极的社会效应，可以说是一种务实的选择。

打击卖淫嫖娼是必要的，可由于种种复杂的社会原因，卖淫者其实也是受害者，即便被拘留过、罚款过，如果没有更好的措施去解决她们的生计问题，这些卖淫者很可能还会“重蹈覆辙”，形成不良循环。从打击卖淫嫖娼的现实来看，虽然需要更强硬的打击力度，但更需要改变一下思路。俗话说，文武之道，一张一弛。来些软性的手段，未尝不是一种更好的治理手段。

说到这里，不由得让我想起目前一些地区在戒毒上所采取的方法：对于一些吸毒者，并不是进行强制戒毒，而是利用成瘾性小的麻醉药品——美沙酮来进行维持治疗。使用美沙酮进行维持治疗，能够帮助病人逐步恢复社会功能，更重要的是这种口服的美沙酮不会像注射毒品，因注射而传染艾滋病。同样，为了更好地对性服务者进行管理，完全可以采取类似的这种做法，宣传使用安全套来规避艾滋病的蔓延。从社会意义上，这虽然是一种次优选择，但从卫生医学的角度来看，却是防治艾滋病的“最优选择”。

有报道说，广州防艾人员扮嫖客请卖淫女吃饭教其使用安全套，宣传防艾知识。可想而知，这样的做法同样引来了激烈的反对声，有网友说：“我真奇怪，明明知道她是卖淫女，不但不抓起来，还要教她如何为嫖客服务。”类似这样的观点不胜枚举。可是我们必须懂得：“两弊相权取其轻”。在沐浴等娱乐场所，让性服务者能够方便地使用安全套，与让吸毒者服用美沙酮一样，都是一种“两弊相权取其轻”的务实做法。既然我们不能完全杜绝卖淫嫖娼现象，进行发放安全套式的“保守疗法”何尝不是又一种的“次优选择”？

（孙广勋 北京 教师）

贿赂其实比贪污为害更烈

■公民发言

《廉政周刊》在江苏开展的专项调查显示，近年来贪污贿赂案件的比例中贪污案减少贿赂案增多，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类型也在发生着规律性的变化。

（2月2日《检察日报》）

比例上的变化并不表明贪污案总量会比过去减少。就像两个作恶多端的坏人，只能说一个比另一个更坏而已。

贪污行为多是直接对公共钱财的非法占有，通常是私密的、独立的，其范围较小，但危害更直接。而贿赂则是一种狼狈为奸的勾当，通常是在权力寻租下的权钱交易。相对于贪污而言，受贿者的钱财来得似乎被动一些，但更容易，更易于使之“心安理得”，因而更具腐蚀性。表面上看，它似乎只是在漫不经心的交往中对权力的出卖，并不直接涉赃。然而，它却往往在官员出卖原则和灵魂的同时，将公共利益一同出卖，这对社会公平公正是一种更大的伤害。其影响之恶劣，比贪污更甚。

随着经济转轨、社会转型，权力对社会资源的分配与整合也随之增多。权力产生腐败，绝对的权力产生绝对的腐败。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尽快建章立制，把权力这只猛兽关进笼子里。

（济通 山西 职员）